

常环建〔2024〕4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澧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初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建设起于余市桥镇（S233 K90+775，原 X020 K37+400），与 S305（K87+170）形成 T 型交叉，路线沿老路 X020 往南，途经余家村、大观村至文家，折向东利用文家集镇段约 0.7km，再折向南沿原老路 Y113，绕开太山水库区域后继续沿原老路 Y113 经胜利村、天寺垭村、王化村、同心堰村，上跨石长铁路（K50+020）后至终点太浮镇

(S233 K111+061, 原 Y113 K11+721) 与 X014 (K4+156) 平交。地理坐标为: 起点 $111^{\circ} 31' 1.194''$, $29^{\circ} 26' 21.992''$; 终点 $111^{\circ} 35' 19.065''$, $29^{\circ} 17' 20.274''$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临时工程等。路线全长 20.45km, 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按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0m 的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 15556.67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08%。

二、该项目先后取得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湘交函〔2023〕378 号)、《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基础〔2023〕430 号)、《临澧县太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项目的选址意见》、《临澧县林业局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项目的选址意见》、《临澧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S233 临澧余市桥至太浮镇公路工程项目和 S237 临澧芭蕉至石门修梅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性质的说明》和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湘常用字第 430700202300017)。该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区域路网结构, 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我局同意

该项目建设。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操作，避免施工期间发生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并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合理设置取土场、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填挖方合理调配，施工期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临时占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施工后期要及时做好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的生态恢复工作。

2. 施工现场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施工场采取覆盖、洒水及清洗等措施控制施工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须设置围挡；车辆主出入口设洗车平台，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运输车辆要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弃土散落，沙、水泥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场所要进行遮盖，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用混凝土须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3. 桥梁施工要加强对水体的保护措施，泥浆经密闭罐车运输到临时堆土场干化后及时处置，不得将泥浆直接排入水体。

4. 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严禁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

垃圾和拆迁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

5. 要进一步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定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三）加强车辆行驶的安全管理，桥梁设置防撞护栏，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桥两端设置事故应急池，桥面径流通过收集系统从桥两端排出；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常德市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